##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8年 4月27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吉盐化集团")的通知,获悉:吉盐化集团于2018年4月27 日将其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滨河支行的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00 万股解除质押,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1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 489. 2328 万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 08%,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 6,700 万股,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,24%,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15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